

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鲁语办函〔2017〕5号

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界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有效期 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各高校语委办：

近期不断接到电话咨询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有效期的问题，现就这一问题界定如下：

国家语委在1997年6月27日下发的《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中规定：“《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全国通用，有效期为五年”。但在2003年5月21日颁布、6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（第16号）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中没有有效期的规定。因此凡发证日期在1998年6月15日（含）以后，经由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山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，在国家无新规定前，语言文字

工作部门认定长期有效。但是证书在使用过程中，若用人单位对普通话等级证书有效期有特殊规定，应以用人单位的规定为准。

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3日